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，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(4)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